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6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佳都新太的独立性，维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佳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维佳都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时间：2013年5月6日

##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承诺人对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对佳都科技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任何信息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依法保障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依法保障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4)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维佳都和刘伟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的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佳都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

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信息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任何信息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依法保障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1)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依法保障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依法保障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四、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发生。

五、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补偿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维佳都和刘伟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承诺时间：2013年3月19日

4、承诺履行期限：2016年11月26日

5、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补偿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维佳都和刘伟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承诺时间：2013年3月19日

4、承诺履行期限：2016年11月26日

5